**博士科研启动项目考核研究成果指标**

**一、结题考核研究成果指标：**

在项目期内，应取得的研究成果为下列指标之一：

 1、作为项目负责人获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2项；

2、主持横向项目并且到账研究经费理工科不低于30万元，人文社科项目不低于7万元；

3、发表2篇JCR三区及以上学术论文，或发表学术论文并被SCI、EI（不包含会议论文）全文收录4篇，或在《安徽大学人文社科研究导向性奖励学术刊物目录》C类及以上期刊中发表论文2篇或D类期刊发表论文4篇；（以上文章均要求乙方为第一作者）

4、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受理发明专利3项。

**二、中期考核研究成果指标：**

中期考核前，应取得的研究成果为下列指标之一：

1、作为项目负责人获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1项；

2、主持横向项目并且到账研究经费理工科不低于20万元，人文社科项目不低于5万元；

3、发表JCR三区及以上学术论文1篇，或发表学术论文并被SCI、EI（不包含会议论文）全文收录3篇，或在《安徽大学人文社科研究导向性奖励学术刊物目录》C类及以上期刊中发表论文1篇或D类期刊发表论文3篇；（以上文章均要求为第一作者）

4、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受理发明专利2项。